

## 城市中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城市污水的综合利用，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水，是指部分生活优质杂排水经处理净化后，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中水设施，是指中水的集水、净化处理、供水、计量、检测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三条 凡水资源开发程度和水体自净能力基本达到资源可以承受能力地区的城市，应当建设中水设施。

第四条 中水主要用于厕所冲洗、绿地、树木浇灌、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基建施工、喷水池以及可以接受其水质标准的其他用水。

第五条 各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中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归口管理工作，各城市节水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用水情况并结合各地实际，制订中水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按计划组织建设。

第七条 中水设施建设根据建筑面积和中水回用水量（中水设施建设规模）规定，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宾（旅）馆、饭店、商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等建筑的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

（二）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的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

（三）住宅小区规划人口在 3 万元以上（或中水回用量在 750 立方米 / 日以上）。

第八条 城市规划区内现有建筑符合当地中水设施建设条件的，其产权单位应当作出规划，组织建设中水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符合中水设施建设条件的，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第九条 中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其建设投资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总概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条 中水设施的设计，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中水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规划要求，在国家有关设计规范颁布之前，暂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编制的《建筑中水设计规范》（CECS30：91）执行。设计方案（含水量平衡及经济技术分析资料）须经城市规划部门、城市节水管理部门审定。对不按规定设计中水设施的工程项目，规划部门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许可证。

第十一条 中水设施的建设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等级证书的施工单位承担。承担中水设施施工的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确需改变原计划的，须经原设计审定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中水设施应当按批准的设计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竣工，中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供水部门可以不予供水。

第十三条 中水设施交付使用后，由房屋的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房屋管理单位负责中水设施日常管理和维修。房屋的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中水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中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中水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中水设施的管道、水箱等设备其外表应当全部涂成浅绿色，并严禁与其他供水设施直接联接。中水设施的出口必须标有“非饮用水”字样。

第十五条 中水设施的技术和设备提供者，必须保证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交付管理单位使用，并按《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其产品进行保修。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中水技术和设备商的竞标活动。

第十六条 中水设施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由城市节水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发给合格证方可从事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中水设施应当逐步实行有偿使用，由管理中水设施的单位负责计量收费，征收的中水水费主要用于中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中水水费标准，由各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等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城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投入使用的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停用或中水水质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责令其管理单位限期达到水质标准，逾期未达到的，应依照城市供水、节约用水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适量核减用水指标，直至符合要求。

房屋管理单位不得将行政处罚费用转嫁给用户，违者将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中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由各地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条 城市节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依法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者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水水质标准和检验方法按《生活杂用水质标准》（CJ25.1—89）和《生活杂用水标准检验方法》（CJ25.2—89）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